

2012年3月12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香港大學 首席副校長錢大康教授 發言

學術自由是香港大學的核心價值，校內每個老師、每個同學，都擁有學術自由的權利，同時也有責任維護這個核心價值。

香港大學對保障學術自由，有一套清晰的政策，香港大學網頁內，大學政策的第一項，就是 Academic Freedom Policy¹。

政策開宗名義聲明，學術自由是大學的命脈，大學的傳統。

香港大學早在 2003 年正式訂立這政策，目的是要提醒大學成員和社會人士，我們這個價值觀。對學術自由，制訂明確定義，對保障學術自由，提出 17 項具體原則，供大學成員參照，肯定老師和同學，追求學術真理，進行理性思辯、批評和討論的權利和相應的責任。

在大學整體方面，學術自由，是要保障院校自主 (Institutional Autonomy)。

在學生方面，學術自由，是要保障學生在學習，選課，和學術活動方面的自主權。

在老師方面，學術自由，是要保障老師在教學，研究，和發表方面的自主，不受任何壓力和干預。

香港大學在教研上，不斷創新，不斷追求卓越。要創新卓越，就必須有開放的思維，多元的環境，自由的空間。大學沒有學術自由，就沒有卓越，就沒有成就和貢獻。

學術自由是大學的核心價值，也是大學追求卓越、貢獻社會的基本條件，學術自由必須維護。

¹ http://www0.hku.hk/acad_freedom/
http://www0.hku.hk/acad_freedom/acad.htm